

内蒙古广播电视台



关于“内蒙古广播电视台采购大型演播室舞美LED背景显示屏项目质疑函”的答复

北京众视新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你公司关于“内蒙古广播电视台采购大型演播室舞美LED背景显示屏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X-H-250743）”的质疑函，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一：质疑中标公司投标使用的“三、视频控制器”“七、视频切换器”“八、视频控台（招标文件P18、p22）三项设备在公示的“合同包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广电融合（北京）传媒有限公司）.pdf”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包含本次投标的全部设备”。

答复：1.11月6日经组织原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复核，确认中广电融合（北京）传媒有限公司在“合同包1”投标中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，不符合“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”的规定，已对其价格扣除部分进行修改，随后会发布本项目结果更正公告。

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,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。

